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 達 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3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的進賬金額8,000美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月23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披露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劉浩銘(行政總裁)

潘栢基

黃錦城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主席)

諸承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陳兆榮

朱允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18號

祥達中心

19樓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a)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
- (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透過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為第8至10項決議案。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第8項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為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諸承譽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2日起生效，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載資料及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的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浩銘
謹啟

2013年7月15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的所有資料，以讓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上述各項適用者為限。

5.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3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2.07	1.34
	2月	1.33	0.97
	3月	1.17	0.84
	4月	0.93	0.73
	5月	0.77	0.68
	6月	0.77	0.6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60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及Silver Pointer Limited分別於115,920,000股股份及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附隨表決權約48.3%及22.5%。

劉浩銘先生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分別於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擁有67.4%及32.6%權益。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5,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擁有Silver Point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投資經理及唯一具表決權股東，且控制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100%表決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Shikuma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均於Silver Pointer Limited持有的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及Silver Pointer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53.7%及25.0%。因此，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增幅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劉浩銘

劉浩銘先生，58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為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滉達實業」）、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浩達富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劉先生於1996年創立滉達實業，2000年創立滉達高科。劉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敏儀女士的丈夫。

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有34年經驗。彼於1988年12月至1992年11月期間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前稱Power Victory Limited）董事。彼於1978年8月至1988年6月期間任職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彼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製造總監。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8年起曾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捐出劉浩銘工業獎學金，以表揚在有關工業及物流服務的項目中有出色表現的本科畢業班學生。

劉先生曾出任百達玩具有限公司（「百達玩具」）及滉達電子有限公司（「滉達電子」）的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百達玩具及滉達電子分別於2007年6月22日及2002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百達玩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後不再營運並結業，而滉達電子則從未啟業。劉先生確認，百達玩具及滉達電子於撤銷註冊解散時，仍有償債能力。

劉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月薪73,000港元及使用一個住宅單位作為其宿舍。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及收取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於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67.4%公司權益而於115,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3%。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潘栢基

潘栢基先生，46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盟本集團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具備5年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負責會計及行政工作的經驗。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潘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月薪68,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及收取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兆榮

陳兆榮先生，4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3年1月5日生效。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積逾20年經驗。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華懋集團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於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陳先生於亞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於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出任顧問。

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的會員。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陳先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出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諸承譽

諸承譽先生，33歲，自2013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AMTD尚乘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被視為於Silver Pointer Limited持有的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主管人。諸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士，曾於UBS O'Connor出任香港的投資組合經理。在加入UBS O'Connor前，諸先生曾擔任EMI主席辦公室策略行政人員。諸先生在倫敦及香港的UBS Warburg科技及併購投資銀行部門開展個人事業。諸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獲頒文學學士(經濟)學位。彼亦出任香港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校董一職。

諸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諸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茲通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浩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潘栢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諸承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D)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怡

香港，2013年7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行政總裁）、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主席）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8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的重要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